

評鑑不等於排名

— 「評鑑」與「排名」的差異

99.9.15

許多人常將「評鑑」(evaluation or review)與「排名」(ranking)混淆或混用，但您可知道，「評鑑」與「排名」其實是兩回事，這兩個專有名詞有著截然不同的意義與內涵？目前一般大學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皆採「認可制」(accreditation)，評鑑結果強調自我改善與品質管理，不與他校做比較，既沒有分數也不做排名。排名則是根據特定指標簡單評估大學在該指標的表現，並進行排序工作。

排名：根據共同指標，計算總分依序排列

所謂「排名」，是先有一套共同指標，根據指標進行調查或蒐集資料後計算出分數，再透過加權平均等運算方式得出總分，最後依總分高低依序排名。

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推動的2010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為例，即是屬於研究論文質量的「排名」，係採統一標準，與他校相互比較產生排名結果。此排名與世界其他大學排名的主要不同點，在於特別重視各校科研論文產出的「品質」(品質指標高達80%，數量指標僅占20%)，與新興國家現階段的即時進步(短期指標比重達55%，長期指標比重僅占45%)。

評鑑：無共同標準，自己與自己相比

至於「評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辦理的一般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皆採「認可制」，係由系所或學校自訂指標，自己與自己相比，原則上只要系所或學校的自評程序與過程都完備就給予認可，沒有全國統一固定的評鑑標準，因此，評鑑結果無法相互比較與排名，屬於「不排名」的「評鑑」。其中，系所評鑑定位在「教學評鑑」，校務評鑑則偏重於「行政評鑑」。「評鑑不排名」是臺灣高等教育幾十年來的大轉變，也是一項重要突破。

評鑑≠排名：評鑑不排名，排名非評鑑

換言之，有關大學排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目前只針對

大學所發表的期刊論文進行評比，並將評比結果提供研究大型大學做為了解自身相對位置及未來發展的參考，其並非屬於一種評鑑。而大學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則沒有排名。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與歐洲，亦早已將大學「評鑑」與「世界排名」分開，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作法正符合國際高教發展主流與趨勢。

由於國人多習慣將「評鑑」一詞作為通稱或混用，例如教育部曾統計大學各式各樣的「評鑑」即多達三、四十種，然其中多為訪視、管考、審查計畫；加以技職體系的評鑑仍採用等第制而非認可制，過去傳統上以排名為基礎的評鑑在許多國人的觀念中一時尚難扭轉，以致部分學者常把以「認可制」為主的系所評鑑，與其他評鑑或排名混淆，或以「評鑑」一詞來泛指各種評比、排名或訪視審查活動。未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持續溝通，不斷宣導，以使「評鑑不排名，排名非評鑑」的正確觀念得到釐清。
